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陳 0 娟家暴傷害致死案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審理計畫書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封面圖片來自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宣導文宣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判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期日：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二、審判期日：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至 12 時 35 分

三、法庭地點：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四、參與人員：

（一） 合議庭：徐雍甯審判長、郭書綺法官、葉作航法官

（二） 檢察官：劉倍檢察官、林奕瑋檢察官

（三） 辯護人：陳怡衡律師、劉衡律師、林珪嬪律師

（四） 被告：陳Ｏ娟（張晶瑩律師飾演）

（五） 書記官：楊宇國書記官

（六） 卷證傳遞及行政協助：丁柏均法官助理、林怡汝法官助理

（七） 法警：本院同仁

（八） 證人：劉Ｏ梅（李孟亭檢察官飾演）、黃Ｏ弘（吳善輔律師飾演）

（九） 被害人父親：黃Ｏ弘（吳善輔律師飾演）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法條

一、起訴事實：

(一)陳Ｏ娟(真實姓名詳卷)為陳Ｏ吉(93 年生，案發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之姨母，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108 年 1 月間，陳Ｏ吉之母親陳Ｏ萍(真實姓名詳卷)病逝，陳Ｏ吉之父親黃Ｏ弘(真實姓名詳卷)、妹妹陳Ｏ妮(真實姓名詳卷)搬入陳Ｏ娟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日光路 1 號 7 樓居所同住，嗣陳Ｏ吉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間再搬入同住。

(二)108 年 8 月 6 日晚上 10 時許，在陳Ｏ娟上開居所內，陳Ｏ娟認陳Ｏ吉不服管教，明知陳Ｏ吉為尚在發育中、輕度智能不足之未滿 18 歲之人，竟基於凌虐陳Ｏ吉之犯意，於同日晚上 11 時許，要求陳Ｏ吉進入浴室，脫掉上衣站在浴缸中，復命陳Ｏ吉將雙手伸直，使用其所有之童軍繩 2 條，欲將陳Ｏ吉雙手反綁於背後及捆綁陳Ｏ吉之雙腳，陳Ｏ吉不從欲掙脫，並稱：「不要綁我…阿姨不要、不要」等語，陳Ｏ娟見狀遂持衣架毆打陳Ｏ吉之手臂、背部，再用童軍繩 2 條分別將陳Ｏ吉之雙手反綁於背後、捆綁雙腳，並將捆綁其手、腳之童軍繩 2 條連結起來，致

陳O吉無法掙脫，亦無法自行站立，僅能坐躺在浴缸內後，即開始在浴缸內注水，使陳O吉僅下巴以上部分露出水面，陳O吉因身體在浴缸內無物支撐，因將溺水而啜泣並左右扭動其身體掙扎；陳O娟再以手將陳O吉臉部壓入水面下3、4秒，致陳O吉嗆水，並對陳O吉稱：「你就不乖，這樣有比較舒服嗎？」等語，以此方式凌虐陳O吉。陳O娟明知將陳O吉之雙手反綁、雙腳捆綁後，令陳O吉坐躺在裝滿水之浴缸內，將使陳O吉無法掙脫、自行站立，其主觀上雖無致陳O吉於死之意，惟在客觀上可預見當浴缸內水面已高至陳O吉下巴處時，無法自行站立、仰躺浮在水面上之陳O吉，極有可能因掙扎、滾動其身體，造成其口、鼻向下，而有溺水、窒息，導致死亡結果之可能，仍離開浴室，在客廳抽菸、喝水、發呆約3、4分鐘，期間並聽到陳O吉在浴室內之踢水聲，陳O娟嗣後返回浴室察看陳O吉狀況，此時陳O吉面部朝下，已因溺水、窒息致呼吸衰竭而死亡。陳O娟見狀，將陳O吉拉出浴缸，並叫醒熟睡之黃O弘，2人共同將陳O吉抬至客廳，對陳O吉進行CPR急救無效後，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17分，撥打電話請求救護人員將陳O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惟陳O吉仍於到院前死亡。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對於未滿18歲之人，施以凌虐因而致死罪。

三、法院補充告知涉犯罪名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第1項之傷害致死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

參、被告答辯部分

一、被告陳O娟答辯意旨：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行為，但表示只是外甥(被害人陳O吉)不乖想嚇嚇他，沒有凌虐外甥之意思，沒想到後果這麼嚴重。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否認被告有對未滿18歲之人施以凌虐，被告當天只是要對被害人進行管教，因一時疏忽沒有注意導致憾事發生，應不構成凌虐行為，僅是一般的傷害致死。

(二)被告案發後主動報警，應該符合自首減刑之規定。

肆、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為少年陳○吉之姨母，2 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陳○吉之父親黃○弘、妹妹陳○妮於 107 年 6 月新北市三重區模擬路 1 號火災後，搬入被告位在桃園區日光路 1 號 7 樓居所，陳○吉則自 107 年 6 月 2 日安置於機構內，後來陳○吉之母親陳○萍於 108 年 1 月病逝，陳○吉從 108 年 6 月 26 日終止安置後，亦搬入上開日光路居所。

(三)被告知悉陳○吉於 108 年 8 月 6 日時為滿 15 歲未滿 16 歲之少年，並有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被告於 108 年 8 月 6 日晚上 10 時許，認陳○吉不服管教，於晚上 11 時許，要求陳○吉進入浴室。

(五)陳○吉與被告進入浴室後，被告命陳○吉脫掉上衣站入浴缸，欲使用童軍繩 2 條將陳○吉綑綁，陳○吉不從並表示「不要綁我... ，阿姨不要、不要」，被告見狀遂持衣架打陳○吉手臂、背部。

(六)被告並於同年 8 月 7 日凌晨 0 時許，用童軍繩將陳○吉雙手反綁、腳綑綁後，將手腳所綁繩子相連，使陳○吉坐躺在浴缸內。

(七)陳○吉手腳遭綑綁後，被告開始在浴缸內注水，並以手壓陳○吉使陳○吉臉部壓入水面下 3-4 秒後鬆手，致陳○吉嗆水，被告並說「這樣有比較舒服嗎？」

(八)被告將陳○吉留置在裝有水之浴缸內，使陳○吉僅有下巴以上露出水面，即走出客廳發呆、抽菸、喝水合計約 3-4 分鐘，期間有聽到踢水聲，嗣被告返回浴室，陳○吉已面部朝下

(九)被告叫醒在客廳熟睡之黃○弘，2 人將陳○吉拉出浴缸，搬到客廳，黃○弘持刀將綑綁陳○吉之童軍繩割斷，兩人除輪流對陳○吉實施 CPR 外，黃○弘並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凌晨 3 時 8 分撥打 119，嗣於凌晨 3 時 17 分許 110 有接獲報案。之後救護人員將陳○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陳○吉仍於到院前死亡，經法醫解剖後，認定陳○吉係因溺水、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將陳○吉帶入浴室後，對陳○吉為不爭執事項編號(五) 、(六)、(七)、(八) 所載之行為是否構成「凌虐」？或僅構成「傷害」？

(二)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伍、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暨法院評議之結果(詳附件一)

陸、審理計畫書之其餘附件

附件二：檢察官 111 年 1 月 4 日起訴書

附件三：檢察官 111 年 1 月 10 日調查證據聲請書

附件四：辯護人 111 年 1 月 21 日準備狀

附件五：檢察官 111 年 2 月 5 日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

附件六：辯護人 111 年 2 月 6 日準備(一)狀

附件七：檢察官 111 年 2 月 7 日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二)

附件八：本院 111 年 3 月 1 日 111 年模重訴字第 1 號裁定

附件一：

壹、證據能力清單【檢辯意見，「當庭表示(或補充或回應)」係指準備程序該日在法庭上口頭補充之意見，其餘係檢辯雙方以書狀表示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性質	辯護人意見	檢察官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1	黃O弘、陳O吉身分證影本（模偵卷56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均有證據能力（編號28，經合議庭評議後，認係法學教授蒐集資料後，研究撰得之文本，非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
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模偵卷第55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3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O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第116至130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第131至148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5	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模偵卷第155至163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陳O吉死亡案現場勘查報告（含現場示意圖、現場照片、現場勘查照片）（模相卷第65至117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7	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之供述（第1次、第2次）（模偵卷第4至12頁、13至16頁） 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第9至12頁） 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第33至36頁） 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第60至70頁） 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模相卷第51至5	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3頁） 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第111至114頁）				
8	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第28至51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9	黃○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之供述（模偵卷第17至21頁） 黃○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第8至9頁） 黃○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第28至30頁）	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0	童軍繩2條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1	水果刀1把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模偵卷第22至27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3	相驗照片（模相卷第88至96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4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模偵卷第54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模相卷第142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6	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第71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7	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第55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模相卷第14至23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9	解剖照片（模相卷第97至117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2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模相卷第129至141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21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286條修法理由（模偵卷第164至167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2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模偵卷第73頁）				
2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受有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模偵卷第53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模相卷第24至25頁）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25	新北地院109訴137、107年重訴10號、桃園地院109訴1341、南投地院110重訴8號判決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26	陳○妮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第44至47頁）	供述證據	（檢察官蒐集，辯護人主張提出）	同意有證據能力	
27	台北地院109訴185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上訴87號、高等法院103軍上重訴3號判決	非供述證據	辯護人提出	同意有證據能力	
28	李茂生及薛智仁教授文章各一篇		辯護人提出	檢察官當庭表示係傳聞證據	
29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行為人一人、被害人體態為弱勢、偵查中坦承犯行）		辯護人提出	檢察官當庭同意有證據能力	
30	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判決年度106至109年）		辯護人提出	檢察官當庭同意有證據能力	

貳、證據調查必要性部分【檢辯意見，「當庭表示(或補充或回應)」係指準備程序該日在法庭上口頭補充之意見，其餘係檢辯雙方以書狀表示之意見】

一、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辯護人之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一）	被告為少年陳○吉之姨母，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1、證人黃O弘、被害人身分證影本（模擬偵卷頁56） 2、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模偵卷頁55） 3、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O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頁116至130）	對左列1、2、3同意調查 對左列4、認無調查之必要（檢察官當庭表示電線照片可以還原前一天被告及被害人互動狀況，為還原被害人生前所遭遇處境有調查必要，且亦為	1-3有調查必要 4-5無調查必要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頁131至148）、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模偵卷頁155至163） 4、現場勘察照片2張（模相卷頁87至88編號28至29） 5、聲請傳喚證人劉○梅到庭作證	科刑證據，屬被告品行之一環） 左列5認劉○梅未在場，無調查之必要（檢察官當庭表示證人劉○梅可以證明爭執、不爭執事項及科刑事項，若合議庭認為證人劉○梅應放在爭執事項調查，可以在爭執事項時進行交互詰問）	
（二）	陳○吉之父親黃○弘、妹妹陳○妮於107年6月新北市三重區模擬路1號火災後，搬入被告位於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居所，陳○吉則自107年6月27日安置於機構內，後來陳○吉之母親陳○萍於108年1月病逝。陳○吉從108年6月26日終止安置後，亦搬入上開日光路居所。			
（三）	被告知悉陳○吉於108年8月6日時為滿15歲未滿16歲之少年，並有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	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	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
（四）	被告於108年8月6日上10時許，被告認陳○吉不服管教，於晚上11時許，要求陳○吉進入浴室。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 2、刑案現場照片6張（模偵卷頁46至49編號38至43） （檢察官當庭表示2、是案發住居現場照片）	左列1、尚未表示意見（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左列2、認與不爭執事實無關，無調查之必要（辯護人當庭表示照片應是要證明不爭執事(二))	編號1-2均有調查必要
（五）	陳○吉與被告進入浴室後，被告命陳○吉脫掉上衣站入浴缸，欲使用童軍繩2條將陳○吉綑綁，陳○吉不從並表示「不要綁我...，阿姨不要、不要」，被告見狀遂持衣架打陳○吉手臂、背部。	1、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之供述（模偵卷頁9） 3、現場勘察照片2張（模相卷頁78編號10、頁85編號24）（檢察官當庭更正數量為2張） 4、刑案現場照片5張（模偵卷頁37至38編號19至22、頁39編號24） 5、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相卷頁65-72）	左列1、同意調查 左列2、尚未回應（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左列3、部分，頁78編號10同意調查 左列3、部分，頁85編號24尚未回應（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左列4、模偵卷頁37至38，編號19至22哪一張與模相卷頁78編號10重複？（辯護人當庭表示檢察官修正後沒有重複同意調查）	編號1-5均有調查必要

			左列4、部分，頁39編號24同意調查 左列5、同意調查	
(六)	被告並於同年8月7日凌晨0時許，用童軍繩將陳○吉雙手反綁、腳細綁後，將手腳所綁繩子相連，使陳○吉坐躺在浴缸內。	1、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8第8至10行） 2、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編號31） 3、童軍繩2條（物證）	左列1、2、同意調查 左列3、未表示意見（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編號1-3均有調查必要
(七)	陳○吉手腳遭綑綁後，被告開始在浴缸內注水，並以手壓陳○吉使陳○吉臉部壓入水面下3-4秒後鬆手，致陳○吉嗆水，被告並說「這樣有比較舒服嗎？」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7）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10）	左列1、2尚未表示意見（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編號1-2均有調查必要
(八)	被告將陳○吉留置在裝有水之浴缸內，使陳○吉僅有下巴以上露出水面，即走出客廳發呆、抽菸、喝水合計約3-4分鐘，期間有聽到踢水聲，嗣被告返回浴室，陳○吉已面部朝下。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之供述（模偵卷頁10） 2、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0第17行） 3、被告於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5）	左列1、3尚未表示意見（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左列2、同意調查	編號1、3有調查必要 編號2於審理時證述與偵查不同時，為釐清可信性，方有調查之必要
(九)	被告叫醒在客廳熟睡之黃○弘，2人將陳○吉拉出浴缸，搬到客廳，黃○弘持刀將綑綁陳○吉之童軍繩割斷，兩人除輪流對陳○吉實施 CPR 外，黃○弘並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8分撥打119，嗣後於凌晨3時17分許110有接獲報案。之後救護人員將陳○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陳○吉仍於到院前死亡，經法醫解剖後，認定陳○吉係因溺水、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	1、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之供述（模偵卷頁18、19）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之供述（模偵卷頁10） 3、水果刀一把（證物） 4、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至44編號32至33）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模偵卷頁22至27） 6、相驗照片1張（模相卷頁88編號30） 7、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模偵卷頁54） 8、臺灣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模相卷頁142）	左列1、2、3、4、5尚未表示意見（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左列6、7、8同意調查	編號2-8有調查必要 編號1於審理時證述與偵查不同時，為釐清可信性，方有調查之必要

二、檢察官就爭執事項（罪責）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爭執事實	次編號	證據名稱	辯護人之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一)	被告將陳○吉帶入浴室後，對陳○吉所為不爭執事項(五	A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4） 2、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	左列1、2、3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

	)、(六)、(七)、(八)之行為，是否構成「凌虐」？		卷頁111至113） 3、現場勘察照片2張（模相卷頁85至86編號24至25）		
		B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10）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8）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之供述(模偵卷頁14至15)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2至63、67） 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頁71） 6、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模相卷頁51至53） 7、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頁55） 8、聲請傳喚黃O弘到庭作證	左列1、同意調查 左列2、3尚未表示意見（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左列4、5、6、7、8同意調查，惟8、應由辯護人主詰問	有調查必要 （編號8經法院裁定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C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7、9）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4） 3、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編號31）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3至66） 5、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10）	左列3、同意調查 左列1、2、4、5尚未表示意見（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
		D	1、刑案現場照片3張（模偵卷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4至35）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4至65）	左列1、同意調查 左列2、3尚未表示意見（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
		E	1、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8至20）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之供述（模偵卷頁5至6、10）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5） 4、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1編號28）	左列5、6、8同意調查 左列1、2、3、4、9尚未表示意見（辯護人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左列7、不同意調查，照片涉及醫療專業，無法藉此判	編號2-9有調查必要性 編號1於審理時證述與偵查不同時，為釐清可信性，方有調查之必要

			5、相驗照片15張（模相卷頁89至96編號31至45） 6、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模相卷頁14至23、142） 7、解剖照片3張（模相卷頁112編號78、頁114編號81、頁117編號87） 8、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模相卷頁129至141） 9、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286條修法理由（模偵卷頁164至167） （檢察官對當庭上列7部分再補充：需要透過照片跟解剖鑑定報告書才可以呈現最真實之狀態，才不會導致有誤解之可能性）	斷少年浸水深度，且已有左列6、可證明死因，另照片係事後拍攝，與事實無關，恐使國民法官預斷（檢察官當庭表示就模相卷第112頁編號78部分可證明有急救傷勢，並可佐證被害人身體未發育完全，其內容非解剖報告所能取代，就模相卷第114頁編號81及117頁編號87均可證明死者生前有嗆水情形，為使國民法官理解蝶竇部位何在需以照片呈現，故有調查必要） （辯護人當庭補充：被害人身體發育未完全可以由法醫寫出被害人之身形，透過解剖照片看出被害人身形，有一定難度，模相卷第137頁後可以看出被害人死亡經過，及我們是否需要瞭解蝶竇部位何在及要顯示何狀態，國民法官未必有專業知識可以理解，且但看到照片可能對於被告之行為產生不必要之誤解）	
（二）	本件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1、刑案現場照片1張（模偵卷頁36編號18）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模偵卷頁29）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模偵卷頁53，亦為科刑證據）	左列1、2、3均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性
（三）	詢問被告		詢問被告有關罪責事項	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性
（四）	劉○梅 （檢察官當庭補充若列在爭執事項調		（檢察官當庭補充：用來證明陳○吉本案遭對待情形，與先前遭其他家人對待之情形相較	（辯護人當庭表示：劉○梅只有在100年及103年期間有	有調查必要性

	查亦可）		更為嚴重，被告本案對陳○吉所為已構成凌虐）	與被害人相處，距離本案發生當時已相距太遠，且劉○梅所述關於被告與被害人相處情形均屬於傳聞非親聞、親見，真實性有疑，故無調查之必要）	

三、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辯護人之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1	被告前案紀錄1份（模相卷頁24-25）	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7號判決、107年重訴字第10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41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重訴字第8號判決	左列判決之手法、情節、被害人年齡以及被告之品行均與本案不同。況新北地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係在108年5月刑法286條增訂前發生，另該判決經上訴後，業經上訴審改判較輕刑度，無調查必要	有調查必要
3	詢問被告有關科刑事項	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

四、辯護人就爭執事項（罪責）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察官之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一）	1、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20） 2、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之供述（模相卷頁8） 3、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28至29）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檢察官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編號1-3均無調查必要，於黃O弘審理時證述與偵查不同時，為釐清可信性，方有調查之必要
（二）	證人陳O妮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44至47）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辯護人當庭表示待證事實為被害人與被告生前互動情形，本案是否有構成凌虐事實） （辯護人當庭再補充：證人跟黃○弘是不同人可以以不同感受，去證明被害人與被告互動情形，有調查之必要）	檢察官當庭表示已有證人黃○弘可以證明，屬於重複調查	有調查必要
（三）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5至10）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11）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5、36）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檢察官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1至69）			
（四）	現場照片（模相卷頁97編號47至48）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辯護人當庭表示瞭解被害人實際之身長及浴缸水位高度，證明犯罪情形如何發生）（辯護人當庭次補充：現場還原有困難，這兩張照片可以更瞭解浴缸水位高度，於被害人躺進浴缸之狀況如何）（辯護人當庭再補充：本案有關被害人於浴缸內呈現如何姿勢，都是被告口述，仍須照片來呈現當時躺臥之狀態）	檢察官當庭表示就身長部分本署檢驗報告（模相卷第16頁）已有文字記載，且照片拍攝場景是解剖室，不是放在浴缸內，無法證明辯護人所述，此外浴缸所謂高度在相卷第80頁編號14已有清楚拍攝，且證明犯罪情形如何發生，辯護人已有傳喚黃○弘到庭作證及詢問被告等程序，故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檢察官當庭再補充：本案場景已經挪移過，無法透過照片再去想像躺進浴缸之過程，而且照片是被告口述挪移被害人身體去拍攝的，這樣詢問被告即可，認為無調查必要性）	有調查必要
（五）	聲請證人黃O弘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辯護人當庭表示證人為辯方友性證人，因該證人之前曾被列為犯罪嫌疑人，由辯護人來主詰問證人一樣可以建構本件之犯罪事實）	檢察官當庭表示同意調查，但檢察官希望行主詰問，因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並建構犯罪事實，故應由檢察官雄主詰問，辯護人如有問題要問證人，亦可在反詰問時詰問，如辯護人擔心反詰問時超過主詰問範圍，原則上檢方不會以此為異議理由，如辯護人堅持要行主詰問，請說明具體理由（檢察官當庭再回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有舉證之責，且黃○弘	有調查必要。（經合議庭裁定：證人黃○弘應屬辯護人之友性證人，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列為共同被告不一定屬於被告之友性證人，且黃○弘也是檢方之友性證人，希望檢方主詰問）	
（六）	詢問被告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檢察官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
（七）	李茂生及薛智仁教授之文章2篇	李茂生文章是有關本案刑法第286條之歷史背景、薛智仁部分是有關於凌虐及罪刑相當原則的判斷，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檢察官當庭表示這2篇文章是在舊法時間所發表，與108年5月29日新修訂之凌虐致死罪無法充分評價本案犯行，無調查必要	有調查必要，請辯護人於庭後5日內開示2篇文章（辯護人庭後已於111年2月11日以電子方式開示2篇文章全文予檢察官）

五、辯護人就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察官之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1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行為人1人、被害人體態為弱勢、偵查中坦承犯行）	科刑證據 （辯護人當庭表示量刑與科刑本來就是大數據趨勢，希望藉由更多的資料去做科刑之評價）	檢察官當庭表示該系統只是大趨勢的數據無法具體且細膩之評價刑法57條各款事由，無調查必要	無調查必要性
2	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判決年度106至109年）	科刑證據 （辯護人當庭表示量刑與科刑本來就是大數據趨勢，希望藉由更多的資料去做科刑之評價，本件所涉及之罪名除凌虐致死罪外，亦有傷害致死罪之可能，故左列證據有調查之必要）	檢察官當庭表示該系統只是大趨勢的數據無法具體且細膩之評價刑法57條各款事由，無調查必要。另補充該系統搜尋範圍未涵蓋凌虐致死罪，亦無法充分評價本案犯行，無調查必要。 檢察官再當庭補充：因辯護人就科刑範圍有提出3個判決字號，是否就專以該判決有無調查必要性為主，而非調查不確定之調查範圍	無調查必要性
3	台北地院109訴185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上訴87號、高等法院103軍上重訴3	科刑證據	北院之判決事實是遺棄致死與本案犯罪情形不同適用法條也不同，無調查必要性、高雄高分院判決犯罪時刑法第286條尚未新增凌虐致死罪，與本案適用法條不同，高等法院判決被害人為成年軍人，牽涉到軍中環境，與家庭暴力情況不同，與本案無參考價值，均無調查必要性	有調查必要
4	詢問被告	被告犯後態度	檢察官當庭表示同意調查	有調查必要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陳Ｏ娟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

一、犯罪事實：

(一)陳Ｏ娟(真實姓名詳卷)為陳Ｏ吉（民國93年生，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之姨母，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108年1月間，陳Ｏ吉之母親陳Ｏ萍(真實姓名詳卷)病逝，陳Ｏ吉之父親黃Ｏ弘(真實姓名詳卷)、妹妹陳Ｏ妮(真實姓名詳卷)搬入陳Ｏ娟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居所同住，嗣陳Ｏ吉於108年6月26日間再搬入同住。

(二)108年8月6日晚上10時許，在陳Ｏ娟上開居所內，陳Ｏ娟認陳Ｏ吉不服管教，明知陳Ｏ吉為尚在發育中、輕度智能不足之未滿18歲之人，竟基於凌虐陳Ｏ吉之犯意，於同日晚上11時許，要求陳Ｏ吉進入浴室，脫掉上衣站在浴缸中，復命陳Ｏ吉將雙手伸直，使用其所有之童軍繩2條，欲將陳Ｏ吉雙手反綁於背後及捆綁陳Ｏ吉之雙腳，陳Ｏ吉不從欲掙脫，並稱：「不要綁我…阿姨不要、不要」等語，陳Ｏ娟見狀遂持衣架毆打陳Ｏ吉之手臂、背部，再用童軍繩2條分別將陳Ｏ吉之雙手反綁於背後、捆綁雙腳，並將捆綁其手、腳之童軍繩2條連結起來，致陳Ｏ吉無法掙脫，亦無法自行站立，僅能坐躺在浴缸內後，即開始在浴缸內注水，使陳Ｏ吉僅下巴以上部分露出水面，陳Ｏ吉因身體在浴缸內無物支撐，因將溺水而啜泣並左右扭動其身體掙扎；陳Ｏ娟再以手將陳Ｏ吉臉部壓入水面下3、4秒，致陳Ｏ吉嗆水，並對陳Ｏ吉稱：「你就不乖，這樣有比較舒服嗎？」等語，以此方式凌虐陳Ｏ吉。陳Ｏ娟明知將陳Ｏ吉之雙手反綁、雙腳捆綁後，令陳Ｏ

吉坐躺在裝滿水之浴缸內，將使陳O吉無法掙脫、自行站立，其主觀上雖無致陳O吉於死之意，惟在客觀上可預見當浴缸內水面已高至陳O吉下巴處時，無法自行站立、仰躺浮在水面上之陳O吉，極有可能因掙扎、滾動其身體，造成其口、鼻向下，而有溺水、窒息，導致死亡結果之可能，仍離開浴室，在客廳抽菸、喝水、發呆約3、4分鐘，期間並聽到陳O吉在浴室內之踢水聲，陳O娟嗣後返回浴室察看陳O吉狀況，此時陳O吉面部朝下，已因溺水、窒息致呼吸衰竭而死亡。陳O娟見狀，將陳O吉拉出浴缸，並叫醒熟睡之黃O弘，2人共同將陳O吉抬至客廳，對陳O吉進行CPR急救無效後，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17分，撥打電話請求救護人員將陳O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惟陳O吉仍於到院前死亡。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對於未滿18歲之人，施以凌虐因而致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劉　倍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6條（妨害幼童發育罪）

對於未滿18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

附件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O娟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

劉　衡律師

林珪嬪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壹、證據與待證事實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被告陳O娟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4至12）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3至16）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9至12）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3至36） 5、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0至70） 6、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模相卷頁51至53） 7、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1至114） 8、被告於108年11月6日	1、被告於案發前1日曾以電纜線打被害人臀部、背部。 2、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持衣架毆打被害人陳O吉，將被害人手腳反綁並串聯於後，令之坐躺於浴缸中，並在浴缸內注水，使被害人僅下巴以上部分露出水面，被害人因而溺水啜泣並扭動身體掙扎，被告再以手將被害人臉部壓入水中，致被害人嗆水，嗣後被告離開浴室，在客廳休息約3、4分鐘，期間聽到被害人在浴室內之踢水聲，返回浴室後，發現被害人已死亡。 3、被害人死亡後，被告與被害人之父即證人黃O弘急救被害人並送醫之過程。 4、被告於案發前1日即108年8月5日曾施用毒品。（此為科刑證據，被告之品行）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偵訊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52至154）		
2	1、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O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7至21） 2、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8至9） 3、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28至30）	1、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2、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情形，家暴中心介入處置後狀況，以及被害人搬入被告居所後，被告曾體罰被害人等雙方互動狀況。 3、案發當日證人看見被害人手腳被綁起來坐在注水之浴缸內，腳在水中拱起來，水位到被害人下巴位置，證人詢問被告緣由後，告以不要處罰太嚴重。 4、被害人於108年8月7日凌晨由被告及證人急救及送醫之過程。	證人黃O弘見聞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互動狀況及本案部分事發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3	證人即被害人之妹陳O妮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44至47）	1、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2、被害人生前在家狀況及搬入被告居所後與被告之互動狀況。 3、被害人於108年6月底搬入被告居所後，被告曾體罰被害人。 4、被告及證人黃O弘於案發當日在案發地點將被害人送醫之過程。	證人陳O妮見聞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互動狀況、被害人遭送醫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4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洪秀珍於108年8月29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82至85）	1、被害人遭通報家暴後公務機關介入輔導及委託安置情形。 2、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間相處狀況。	被害人被通報遭家暴後，證人洪秀珍見聞被害人生前與家庭成員間之互動狀況，及後續輔導狀況。
5	證人劉怡梅於108年8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78至81）	1、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情形，家暴中心介入處置後狀況。 2、被害人搬入被告居所之原因及被告曾體罰被害人等雙方互動狀況。	證人劉怡梅見聞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互動狀況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模偵卷頁29）、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模偵卷頁53）	被害人死亡後被告報警，警察到場處理之過程。	警察依據被告報警之內容所製作之文書。
7	扣案童軍繩2條、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1條、衣架1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模相卷頁12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模相卷頁126至128）。	1、被告持童軍繩2條綑綁被害人。 2、扣案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1條、衣架1個，經檢測驗得被害人之DNA。	警方獲報到現場處理時扣得之物品，並將扣案物送鑑定而製作之相關文書。
8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1份（模相卷頁56至62）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相卷頁65-72）及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現場勘察照片15張（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頁78至79編號10至12、頁85至88編號24至29）。 3、刑案現場照片17張（模偵卷頁36至38編號18至22、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頁43至44編號31至33、頁46至47編號38至40、頁48至49編號41至43） 4、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模偵卷頁52）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模偵卷頁22至27）	1、案發現場環境、狀況及被害人身體外傷情形。 2、現場家具擺放及空間相對位置。 3、現場扣得童軍繩2條、水果刀1把。	警方獲報到場處理時，就其見聞現場環境、被害人身體外傷情形、現場物品，進行採證、拍攝照片並製作相關文書。
9	1、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1、被害人死亡時身體所受之外傷。	本署檢察官協同法醫師相驗、解剖，並經法醫

	（模偵卷頁54） 2、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模相卷頁14至23、142） 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模相卷頁129至141） 4、相驗照片16張（模相卷頁88至96編號30至45）、解剖照片3張（模相卷頁112編號78、頁114編號81、頁117編號87）	2、被害人係四肢遭綑綁及處於有水之浴缸內，造成溺水、窒息，導致呼吸衰竭死亡。 3、被告之犯罪手段、侵害法益情節，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此部分為科刑證據）。	師解剖後提出解剖及鑑定報告以認定被害人死因。
10	1、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O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頁116至130）。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頁131至148）。 3、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模偵卷頁155至163） 4、被告、證人黃O弘、被害人身分證影本（模擬偵卷頁56）、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2、被害人生前狀況、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間互動狀況、搬入被告居所之原因及經過。	主管機關依通報之內容所製作之文書。

	（模擬偵卷頁57）		
1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模偵卷頁55）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之人	公務機關評估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12	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頁5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頁71）	被害人遭被告反綁手腳並坐躺在浴缸中的姿勢（此部分亦為科刑證據）	被告就其親身經歷所繪製之圖示及模擬照片。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前案紀錄1份（模相卷頁24-25）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之前科紀錄（被告之品行）。	公務機關就被告各次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所製作具有特信性之紀錄文書。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模偵卷頁87）	被告於案發前1日之108年8月5日有施用毒品（被告之品行）。	鑑驗機關受公務機關委託所製作之特信性文書。
3	維基百科水刑資料（模偵卷頁99）	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方式，近似於歷史上的水刑（被告之犯罪手段）。	被告犯罪之手段為凌虐被害人之酷刑。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模偵卷頁29）	被告於被害人死亡後，企圖掩飾被害人係遭他殺之事實（被告犯後態度）。	警方獲報到場處理時所製作之相關文書。

貳、聲請傳喚證人部分（均為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O弘	桃園市桃園區模擬路2號、桃園市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	1、被害人生前在家狀況。 2、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後之處置狀況。 3、被害人搬入被告居所後與被告之互動狀況。 4、案發當日被告對被害人所做行為及經過。 5、案發當日證人黃O弘發現被害人溺水及參與急救之過程。	30分鐘
2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	1、被害人遭通報家暴後公務機關介入輔導及委託安置情形。 2、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間相處狀況。	30分鐘

	社工洪秀珍			

參、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劉　倍

附件四：

刑事準備狀（模擬法庭用）

案號：111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被　　告：陳麗娟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怡衡　律師

林珪嬪　律師

劉　衡　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謹依法提呈刑事準備狀：

壹、答辯要旨：

本案被告否認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之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罪，惟坦承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一、緣被告為被害少年陳○吉之姨母，因其妹即被害少年之母親罹癌住院（於 108 年 1 月病逝），且被害少年陳○吉住所於 107 年 6 月發生火災，故於 107 年 6 月收留被害少年之父親黃○弘與被害少年之妹妹陳○妮至被告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日光路 1 號 7 樓之住處居住，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即被害少年終止安置後，接被害少年到上開住處同住，合先說明。

二、查被告雖為國中肄業，家境貧寒，然縱使如此，亦相當重視被害少年之品行與禮貌。108 年 8 月 6 日即本案發生日期，被告於晚上 22 時許要求被害少年練習寫自己的名字，惟被害少年卻摸魚打瞌睡沒練習寫字，大約過了 1 個多小時（23 時許），被告處罰被害少年半蹲，但

被害少年不要，故被告為嚇被害少年，遂以自己小時候遭母親處罰之方式，要被害少年與被告一起進去浴室，並向被害少年表示：「你不聽話就把你綁起來好不好？」，而在被害少年回覆：「好」以後，要求被害少年在浴缸裡坐著，再拿被告給飼養鸚鵡玩耍用的童軍繩反綁被害少年之手腳。過程中，因被害少年力氣很大，會掙扎，使被告須不斷地拉被害少年的手重綁，因此被告拿衣架打被害少年手臂、背部 2、3 下，並罰被害少年半蹲。

三、上開過程大約花了一個多小時（24 時許），被告才綁好被害少年之手腳（未綁緊，有空隙），並將綁在被害少年手腳上的童軍繩連結在一起（未綁緊，有空隙），之後，被告使被害少年坐躺於浴缸中，並開始於浴缸裡注入冷水，之後再放入熱水（水位約 27 公分，尚未達 A4 紙張的長度），此時被害少年表示想要起來，被告遂用手壓被害少年之肩膀使其面部浸水約 3、4 秒。之後見被害少年起來，被告便離開浴室到客廳抽菸、喝水、發呆約 3、4 分鐘（上開期間被告除水聲外，未聽到被害少年有任何呼救之聲音）。

四、詎被告返回浴室，竟見被害少年臉部朝下，身體沒有在動，是被告心急下趕緊將被害少年拉出浴缸外，並叫醒熟睡之黃○弘，2 人共同將被害少年拉至客廳，由被告對被害少年實施 CPR 急救，並同時請黃○弘幫忙打 119 報案，黃○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凌晨 3 時 8 分報案，救護人員約 3 時 20 分抵達後將被害少年送新光醫院急救，惟被害少年仍不幸於到院前死亡。

五、承上所述，本案被告持衣架打被害少年之手臂、背部，

造成被害少年受傷之行為，係構成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被告不當管教被害少年，而以童軍繩綑綁被害少年手腳，並使被害少年坐躺於浴缸後，在浴缸裡注水（水位約 27 公分，尚未達 A4 紙張的長度），並用手壓被害少年肩膀使被害少年臉部浸水 3、4 秒，致被害少年嗆到，以及之後被告離開被害少年所在之浴室而至客廳抽菸、喝水、發呆約 3、4 分鐘，造成被害少年因溺水而死亡之行為，係構成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

六、故本案被告否認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之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罪，惟坦承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貳、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有持衣架毆打被害少年陳○吉手臂、背部。

（二）被告有用 2 條童軍繩綑綁被害少年陳○吉之手腳，並將綑綁被害少年陳○吉手腳之童軍繩連結起來，再使被害少年陳○吉坐躺於浴缸中，之後在浴缸內注水（水位約 27 公分，尚未達 A4 紙張的長度）。

（三）被告有用手壓被害少年陳○吉之肩膀，使被害少年陳○吉臉部浸水約 3、4 秒方式即鬆手，造成被害少年陳○吉被水嗆到。

（四）被害少年陳○吉之父親黃○弘於被告帶被害少年陳○吉進浴室處罰時，曾到浴室裡上廁所，當時黃○弘問被害少年陳○吉是不是不乖才被被告教訓，被害少年陳○吉沒有回話，也沒有呼救。

（五）被告離開浴室，到客廳抽菸、喝水、發呆約 3、4 分鐘。

（六）被告在客廳抽菸、喝水、發呆時有聽到浴室裡傳來踢水的聲音。

（七）被告返回浴室時發現被害少年陳○吉臉部朝下，身體沒有在動後，立即將被害少年陳○吉拉出浴缸，並叫醒熟睡之黃○弘，2 人共同將被害少年陳○吉抬至客廳，由被告對被害少年陳○吉進行 CPR 急救，同時黃○弘撥打電話請求救護人員將被害少年陳○吉送新光醫院急救（約 108 年 8 月 7 日凌晨 3 時 8 分），惟被害少年陳○吉於到院前死亡。

二、爭執事項

（一）水位到達被害少年陳○吉下巴處（水位約 27 公分，尚未達 A4 紙張的長度），被告再以按壓被害少年陳○吉肩膀使其臉部浸水約 3、4 秒後鬆手，致被害少年陳○吉被水嗆到，是否構成凌虐或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

（二）承前，若被告之行為構成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展，則被害少年陳○吉因溺水、窒息致呼吸衰竭而死亡，是否屬被告前開行為所致？

參、證據能力之意見

一、不同意有證據能力部分：

（一）罪責證據清單編號 5 證人劉怡梅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警詢時之供述，屬於傳聞證據，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科刑證據清單編號 3 維基百科水型資料，屬於傳聞證據，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三）罪責證據清單編號 6、科刑證據清單編號 4 警員職務報告，屬於傳聞證據，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同意有證據能力部分：除上列不同意有證據能力者之

外，其餘皆同意有證據能力。

肆、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 5.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6.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 7.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8.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2	1.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 2.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 3.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3	證人陳○妮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4	證人洪秀珍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警詢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5	證人劉怡梅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警詢時之供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
7	扣案童軍繩 2 條、稅果刀 1 把及現場電線 1 條、衣架 1 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勘驗書 1 份。	同意調查。
8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初步報告 1 份。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 1 份及刑案現場示意圖、現場勘查照片 15 張。 3.刑案現場照片 17 張。 4.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	左列 1.部分無調查必要。 理由：左列 1.與 2.部分待證事項重複。 2、3、4、5 部分同意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9	1.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2.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 4.相驗照片16張、解剖照片3張。	1、2、3部分同意調查，4部分無調查必要。 理由：與證據1、2、3之待證事項重複。 模相卷112頁編號78、81、87照片無調查必要性，因解剖鑑定報告書均有提及急救傷勢、氣管內有氣泡、蝶竇內有血水等情況。
10	1.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度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俊吉通報事件大事記。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 3.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	同意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 4.被告、證人黃○弘、陳俊吉身分證影本、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1	中華民國身心障害證明。	同意調查。
12	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	無調查必要。 理由：辯護人聲請詢問被告，其先前之供述即無調查必要性。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前案紀錄1份。	同意調查。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已坦承使用毒品，無調查必要性。
3	維基百科水型資料。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維基百科係由網路上不具名作者共同編輯，無法核實資料來源與正確性。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1份。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

伍、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及說明
1	傳喚證人黃○弘	黃○弘、被告管教被害人陳俊吉之情形；黃○弘於108年8月6日晚間觀察被告管教被害人之情形。
2	傳喚證人陳○妮	黃○弘、被告、被害人、陳○妮間之互動。
3	詢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4	調查桃園市警察局天堂分局現場勘察照片(模相卷第80至81頁編號14、15)、現場刑案照片(模偵卷第39至42頁編號23至29)、現場照片(模相卷第97頁編號47、48)	案發現場環境。
5	調查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5號刑事判決	科刑證據。
6	調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	科刑證據。
7	調查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軍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科刑證據。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具　狀　人：陳麗娟

選任辯護人：陳怡衡律師

林珪嬪律師

劉　衡律師

附件五：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O娟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

林珪嬪律師

劉　衡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更正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不爭執事實（調查總和時間為25分鐘）

編號	不爭執事實	原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被告為少年陳○吉之姨母，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1、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7至21） 2、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28至30）	1、證人黃O弘、被害人身分證影本（模擬偵卷頁56） 2、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模偵卷頁55） 3、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O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頁116至130）、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頁131至148）、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模偵卷頁155至163） 4、現場勘察照片2張（模相卷頁87至88編號28至29） 5、聲請傳喚證人劉怡梅到庭作證	1、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交互詰問。
2	陳○吉之父親黃○弘、妹妹陳○妮於107年6月新北市三重區模擬路1號火災後，搬入被告位於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居所，陳○吉則自107年6月27日安置於機構內，後來陳○吉之母親陳○萍於108年1月病逝。陳○吉從108年6月26日終止安置後，亦搬入上開日光路居所。	1、聲請傳喚證人洪秀珍到庭作證 2、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28至30） 3、證人即被害人之妹陳O妮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44至47） 4、證人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洪秀珍於108年8月29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82至85） 5、證人劉怡梅於108年8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78至81） 6、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O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頁116至130）。 7、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頁131至148）。 8、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		

		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模偵卷頁155至163） 9、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模偵卷頁87）		
3	被告知悉陳○吉於108年6月26日時為滿15歲未滿16歲之少年，並有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模偵卷頁55）	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被告於108年8月6日晚上10時許，被告認陳○吉不服管教，於晚上11時許，要求陳○吉進入浴室。	1、聲請傳喚證人黃O弘到庭作證 2、被告陳O娟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4至12）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3至16）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9至12） 5、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3至36） 6、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0至70） 7、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模相卷頁51至53） 8、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1至114） 9、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52至154） 10、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O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7至21） 11、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8至9） 12、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28至30） 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模偵卷頁29）、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模偵卷頁53） 14、扣案童軍繩2條、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衣架1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模相卷頁12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模相卷頁126至128）。 1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1份（模相卷頁56至62）	刑案現場照片6張（模偵卷頁46至49編號38至4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陳○吉與被告進入浴室後，被告命陳○吉脫掉上衣站入浴缸，欲使用童軍繩2條將陳○吉綑綁，陳○吉不從並表示「不要綁我...，阿姨不要、不要」，被告見狀遂持衣架打陳○吉手臂、背部。		1、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 2、現場勘察照片9張（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頁78至79編號10至12） 3、刑案現場照片5張（模偵卷頁37至38編號19至22、頁39編號24） 4、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相卷頁65-7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被告並於同年8月7日凌晨0時許，用童軍繩將陳○吉雙手反綁、腳綑綁後，將手腳所綁繩子相連，使陳○吉坐躺在浴缸內。		1、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編號31） 2、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8第8至10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	陳○吉手腳遭綑綁後，被告開始在浴缸內注水，並以手壓陳○吉使陳○吉臉部壓入水面下3-4秒後鬆手，致陳○吉嗆水，被告並說「這樣有比較舒服嗎？」		無	以電子卷證提示前開被告警詢筆錄並告以要旨即足
8	被告將陳○吉留置在裝有水之浴缸內，使陳○吉僅有下巴以上露出水面，即走出客廳發呆、抽菸、喝水合計約3-4分鐘，期間有聽到踢水聲，嗣被告返回浴室，陳○吉已面部朝下。		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0第17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9	被告叫醒在客廳熟睡之黃○弘，2人將陳○吉拉出浴缸，搬到客廳，黃○弘持刀將綑綁陳○吉之童軍繩割斷，兩人除輪流對陳○吉實施 CPR 外，黃○弘並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8分撥打119，嗣後於凌晨3時17分許110有接獲報案。之後救護人員將		1、相驗照片1張（模相卷頁88編號30） 2、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模偵卷頁54） 3、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模相卷頁14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陳○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陳○吉仍於到院前死亡，經法醫解剖後，認定陳○吉係因溺水、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	1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相卷頁65-72）及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現場勘察照片15張（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頁78至79編號10至12、頁85至88編號24至29）。 17、刑案現場照片17張（模偵卷頁36至38編號18至22、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頁43至44編號31至33、頁46至47編號38至40、頁48至49編號41至43） 18、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模偵卷頁52） 19、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模偵卷頁22至27） 20、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模偵卷頁54） 21、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模相卷頁14至23、142） 2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模相卷頁129至141） 23、相驗照片16張（模相卷頁88至96編號30至45）、解剖照片3張（模相卷頁112編號78、頁114編號81、頁117編號87） 24、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頁5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頁71） 25、維基百科水刑資料（模偵卷頁99）		

二、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調查總和時間為2時15分）

編號	爭執事實	原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使用時間
1	被告將陳○吉帶入浴室後，對陳○吉所為不爭執事項5、6、7、8之行為，是否構成「凌虐」？	1、聲請傳喚證人黃O弘到庭作證 2、被告陳O娟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4至12）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3至16）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9至12） 5、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	【不爭5】 1、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 2、現場勘察照片2張（模相卷頁85至86編號24至25）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4） 5、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供述（模相卷頁33至36） 6、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0至70） 7、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模相卷頁51至53） 8、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1至114） 9、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52至154） 10、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O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7至21） 11、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8至9） 12、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28至30） 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模偵卷頁29）、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模偵卷頁53） 14、扣案童軍繩2條、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衣架1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模相卷頁12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模相卷頁126至128）。 1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1份（模相卷頁56至62） 1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相卷頁65-72）及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現場勘察照片15張（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頁78至79編號10至12、頁85至88編號24至29）。 17、刑案現場照片17張（模偵卷頁36至38編號18至22、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頁43至44編號31至33、頁46至47編號38至40、頁48至49編號41至43） 18、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模偵卷頁52） 19、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模偵卷頁22至27） 20、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模偵卷頁54） 21、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模相卷頁14至23、142） 2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模相卷頁129至141） 23、相驗照片16張（模相卷頁88至96編號30至45）、解剖照	11至114） 6、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52至154）		
			【不爭6】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10）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2至63、67） 3、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模相卷頁51至53） 4、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頁5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頁71） 5、聲請傳喚黃O弘到庭作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不爭7】 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編號3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不爭8】 刑案現場照片3張（模偵卷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不爭9】 1、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至44編號32至33）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模偵卷頁22至27） 3、相驗照片15張（模相卷頁89至96編號31至45） 4、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模相卷頁14至23、142） 5、解剖照片3張（模相卷頁112編號78、頁114編號81、頁117編號87）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模相卷頁129至14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片3張（模相卷頁112編號78、頁114編號81、頁117編號87） 24、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頁5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頁71） 25、維基百科水刑資料（模偵卷頁99）			
2	本件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聲請傳喚警員到庭作證	1、刑案現場照片1張（模偵卷頁36編號18）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模偵卷頁29）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模偵卷頁53，亦為科刑證據）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3	詢問被告	無	詢問被告有關罪責事項	詢問被告	15分鐘

三、爭執事項之科刑證據：（調查總和時間為20分鐘）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使用時間
1	被告前案紀錄1份（模相卷頁24-2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7號判決、107年重訴字第10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41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重訴字第8號判決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3	詢問被告有關科刑事項	詢問被告	3分鐘

四、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表示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劉　倍

附件六：

刑事準備（一）狀（模擬法庭用）

案號：111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被　　告：陳麗娟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怡衡　律師

林珪嬪　律師

劉　衡　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謹依法提呈刑事準備（一）狀：

壹、答辯要旨：

被告否認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之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罪。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罪。

貳、關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

對於檢察官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5 日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聲請調查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參、關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為少年陳○吉之姨母，2 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1.證人黃○弘、被害人身分證影本（模擬偵卷頁 56） 2.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項次 1、2、3 部分同意調查； 項次 4 部分與本案無關，無調查必要；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2	陳○吉之父親黃○弘、妹妹陳○妮於107年6月新北市三重區模擬路1號火災後，搬入被告位於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居所，陳○吉則自107年6月27日安置於機構內，後來陳○吉之母親陳○萍於108年1月病逝。陳○吉從108年6月26日終至安置後，亦搬入上開日光路居所。	證明（模偵卷頁55） 3.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頁第116至130）、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頁131至148)、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獨立告訴報告書(模偵卷頁155至163） 4.現場勘查照片2張（模相卷頁87至88編號28至29）	項次5部分證人劉怡梅就左列事實並無親聞親見，係屬傳聞證據，故無調查必要。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5.聲請傳喚證人劉怡梅到庭作證	
3	被告知悉陳○吉於108年6月26日時為滿15未滿16歲之少年，並有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	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	同意調查。
4	被告於108年8月6日晚上10時許，被告認陳○不服管教，於晚上11時許，要求陳○吉進入浴室。	刑案現場照片6張(模偵卷頁46至49編號38至43）	與左列不爭執事實無關，無調查必要。
5	陳○吉與被告進入浴室後，被告命陳○吉脫掉上衣站入浴缸，欲使用童軍繩2條將陳○吉綑綁，陳○吉不從並表示「不要綁我…阿姨不要、不要」，被告見狀遂持衣架打陳○吉手臂、背部。	1.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 2.現場勘察照片9張（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頁78至79編號10至12） 3.刑案現場照片5張（模偵卷頁37至38編號19至22、頁39編號24） 4.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相卷頁65-72）	1.項次2之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之照片，與左列不爭執事項無關，無調查必要。 2.項次2模相卷頁78至79編號10至12，與項次3之模偵卷頁37至38編號20至22之照片重複，重複部分無調查必要。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6	被告於同年8月7日凌晨0時許，用童軍繩將陳○吉雙手反綁、腳綑綁後，將手腳所綁繩子相連，使陳○吉坐躺在浴缸內。	1.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編號31） 2.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8第8至10行）	同意調查。
7	陳○吉手腳遭捆綁後，被告開始在浴缸內注水，並以手壓陳○吉使陳○吉臉部押入水面下3-4秒後鬆手，至陳○吉嗆水，被告並說「這樣有比較舒服嗎？」	無	無。
8	被告將陳○吉留置在裝有水之浴缸內，使陳○吉僅有下巴以上露出水面，即走出客廳發呆、抽菸、喝水合計約3-4分鐘,期間有聽到踢水聲，嗣被告返回浴室，陳○吉已面部朝下。	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0第17行)	同意調查。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9	被告叫醒在客廳熟睡之黃○弘，2人將陳○吉拉出浴缸，搬到客廳，黃○弘持刀將綑綁陳○吉之童軍繩割斷，兩人除輪流對陳○吉實施CPR外，黃○弘並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8分撥打119，嗣後於凌晨3時17分許110有接獲報案。之後救護人員將陳○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陳○吉仍於到院前死亡，經法醫解剖後，認定陳○吉係因溺水、窒息至呼吸衰竭死亡。	1.相驗照片1張（模相卷頁88編號30） 2.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模偵卷頁54） 3.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模相卷頁142）	同意調查。

二、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將陳○吉帶入浴室後，對陳○吉所為不爭執事項5、6、7、	【不爭5】 1.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	同意調查。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8之行為，是否構成「凌虐」？	2.現場勘察照片2張（模相卷頁85至86編號24至25）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4） 4.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1至114） 5.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52至154）	
		【不爭6】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10）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2至63、67） 3.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模相卷頁51至	同意調查。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53） 4.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頁5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頁71） 5.聲請傳喚黃○弘到庭作證。	
		【不爭7】 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編號31）	同意調查。
		【不爭8】 刑案現場照片3張(模偵卷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	同意調查。
		【不爭9】 1.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至44編號32至33）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模偵卷頁22至27）	項次5部分無調查必要，蓋編號78為確認被害少年因本件溺水而急救造成傷勢之照片、編號81為確認被害少年氣管內有氣泡之照片、編號87為確認被害少年蝶竇內有血水之照片，上開照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3.相驗照片 15 張（模相卷頁 89 至 96 編號 31 至 45） 4.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模相卷頁 14 至 23、142） 5.解剖照片 3 張（模相卷頁 112 編號 78、頁 114 編號 81、頁 117 編號 87）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 1080001 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年度模醫鑑字第 1080001 號解剖鑑定報告書 1 份（模相卷頁 129 至 141）	片之判讀涉及醫療專業，且無法單憑上開照片判斷被害少年面部浸入水面之深度及時間，藉以判斷被告犯罪手段，況由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解剖鑑定報告書已足判斷被害人之死亡經過與死亡原因； 再者，上開照片均為事後法醫解剖所拍攝，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並易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故無調查必要。
2	本件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1.刑案現場照片 1 張（模偵卷頁 36 編號 18）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	同意調查。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告一份（模偵卷頁29）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民眾 110 報案案件紀錄(模偵卷頁 53)	

三、爭執事項之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前案紀錄 1 份（模相卷頁 24-25）	同意調查。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37 號判決、107 年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341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重訴字第 8 號判決	左列判決犯罪手法、情節、被害人年齡以及被告之品行均與本案不同。況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之犯罪期間係在 108 年 5 月新增刑法第 286 條凌虐致死罪之前，且該判決經上訴後，上訴審法院撤銷改判較輕之刑度，故無調查之必要。
3	詢問被告有關科刑事項	同意調查。

四、聲請調查證據

（一）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黃○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 20）、證人黃○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相驗之供述（模相卷頁 8）、證人黃○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 28 至 29）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2	證人陳○妮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 44 至 47）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3	被告於 108 年 8 月 7 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 5 至 10）、108 年 8 月 7 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 11)、108 年 8 月 7 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 35、36）、108 年 8 月 7 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 61 至 69）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調查時間 10 分鐘
4	現場照片（模相卷頁 97 編號 47 至 48）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5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行為人 1 人、被害人體態處於相對弱勢、被告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	科刑證據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6	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判決年度：106 至 109 年）	科刑證據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7	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科刑證據 預計調查時間 10 分鐘
8	詢問被告	本件犯罪事發經過及被告犯後態度 預計調查時間 30 分鐘

（二）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傳喚證人黃◯弘	本件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詰問時間 25 分鐘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2　　月　　6　　日

具　狀　人：陳麗娟

選任辯護人：陳怡衡 律師

林珪嬪 律師

劉　衡 律師

附件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二）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娟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

林珪嬪律師

劉　衡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更正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不爭執事實（調查總和時間為25分鐘）

編號	不爭執事實	歷次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最新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被告為少年陳○吉之姨母，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1、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7至21） 2、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28至30）	1、證人黃○弘、被害人身分證影本（模擬偵卷頁56） 2、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模偵卷頁55） 3、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頁116至130）、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頁131至148）、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模偵卷頁155至163）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 5、現場勘察照片2張（模相卷頁87至88編號28至29） 6、聲請傳喚證人劉怡梅到庭作證（編號3、4、5、6、7亦為科刑證據，被告品行）	1、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編號6證人交互詰問。
2	陳○吉之父親黃○弘、妹妹陳○妮於107年6月新北市三重區模擬路1號火災後，搬入被告位於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居所，陳○吉則自107年6月27日安置於機構內，後來陳○吉之母親陳○萍於108年1月病逝。陳○吉從108年6月26日終止安置後，亦搬入上開日光路居所。	1、聲請傳喚證人洪秀珍到庭作證 2、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28至30） 3、證人即被害人之妹陳○妮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44至47） 4、證人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洪秀珍於108年8月29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82至85） 5、證人劉怡梅於108年8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78至81） 6、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頁116至130）。 7、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頁131至148）。 8、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		

		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偵卷頁155至163） 9、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偵卷頁87）		
3	被告知悉陳○吉於108年6月26日時為滿15歲未滿16歲之少年，並有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頁55）	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1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被告於108年8月6日晚上10時許，被告認陳○吉不服管教，於晚上11時許，要求陳○吉進入浴室。	1、聲請傳喚證人黃○弘到庭作證 2、被告陳○娟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4至12）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13至16）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偵卷頁9至12） 5、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偵相卷頁33至36） 6、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偵卷頁60至70） 7、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偵相卷頁51至53） 8、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偵卷頁111至114） 9、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頁152至154） 10、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17至21） 11、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偵相卷頁8至9） 12、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偵相卷頁28至30） 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偵卷頁29）、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偵卷頁53） 14、扣案童軍繩2條、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衣架1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偵相卷頁12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偵相卷頁126至128）。 1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1份（偵相卷頁56至62）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6） 2、刑案現場照片6張（偵卷頁46至49編號38至4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陳○吉與被告進入浴室後，被告命陳○吉脫掉上衣站入浴缸，欲使用童軍繩2條將陳○吉綑綁，陳○吉不從並表示「不要綁我...，阿姨不要、不要」，被告見狀遂持衣架打陳○吉手臂、背部。		1、刑案現場示意圖（偵相卷頁73）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9） 3、現場勘察照片8張（偵相卷頁78編號10、頁85編號24） 4、刑案現場照片5張（偵卷頁37至38編號19至22、頁39編號24） 5、現場勘察報告1份（偵相卷頁65-7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被告並於同年8月7日凌晨0時許，用童軍繩將陳○吉雙手反綁、腳綑綁後，將手腳所綁繩子相連，使陳○吉坐躺在浴缸內。		1、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偵相卷頁8） 2、刑案現場照片（偵卷頁43編號31） 3、童軍繩2條	1、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編號3證物當庭提示供辨識。
7	陳○吉手腳遭綑綁後，被告開始在浴缸內注水，並以手壓陳○吉使陳○吉臉部壓入水面下3-4秒後鬆手，致陳○吉嗆水，被告並說「這樣有比較舒服嗎？」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7）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偵相卷頁10）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8	被告將陳○吉留置在裝有水之浴缸內，使陳○吉僅有下巴以上露出水面，即走出客廳發呆、抽菸、喝水合計約3-4分鐘，期間有聽到踢水聲，嗣被告返回浴室，陳○吉已面部朝下。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10） 2、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偵相卷頁30）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偵卷頁6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9	被告叫醒在客廳熟睡之黃○弘，2人將陳○吉拉出浴缸，搬到客廳，黃○弘持刀將綑綁陳○吉之童軍繩割斷，兩人除輪流對陳○吉實施 CPR 外，黃○弘並於108年8		1、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18、19）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頁10） 3、水果刀1把	1、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編號3證物當庭

	月7日凌晨3時8分撥打119，嗣後於凌晨3時17分許110有接獲報案。之後救護人員將陳○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陳○吉仍於到院前死亡，經法醫解剖後，認定陳○吉係因溺水、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	1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偵相卷頁65-72）及刑案現場示意圖（偵相卷頁73）、現場勘察照片15張（偵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頁78至79編號10至12、頁85至88編號24至29）。 17、刑案現場照片17張（偵偵卷頁36至38編號18至22、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頁43至44編號31至33、頁46至47編號38至40、頁48至49編號41至43） 18、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偵偵卷頁52） 19、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偵卷頁22至27） 20、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偵偵卷頁54） 21、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偵相卷頁14至23、142） 2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偵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偵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偵相卷頁129至141） 23、相驗照片16張（偵相卷頁88至96編號30至45）、解剖照片3張（偵相卷頁112編號78、頁114編號81、頁117編號87） 24、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偵相卷頁5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偵偵卷頁71） 25、維基百科水刑資料（偵偵卷頁99）	4、刑案現場照片（偵偵卷頁43至44編號32至33）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偵卷頁22至27） 6、相驗照片1張（偵相卷頁88編號30） 7、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偵偵卷頁54） 8、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偵相卷頁142）	提示供辨識。

二、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調查總和時間為2時20分）

編號	爭執事實	歷次聲請之證據名稱	更正最新聲請之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使用時間
1	被告將陳○吉帶入浴室後，對陳○吉所為不爭執事項5、6、7、8之行為，是否構成「凌虐」？	1、聲請傳喚證人黃○弘到庭作證 2、被告陳○娟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偵卷頁4至12）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偵卷頁13至16）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偵相卷頁9至12） 5、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偵相卷頁34） 2、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偵偵卷頁112至113） 3、現場勘察照片2張（偵相卷頁85至86編號24至2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偵相卷頁10）	1、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	25分鐘

		供述（偵相卷頁33至36） 6、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偵他卷頁60至70） 7、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偵相卷頁51至53） 8、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偵他卷頁111至114） 9、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偵他卷頁152至154） 10、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O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他卷頁17至21） 11、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偵相卷頁8至9） 12、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偵相卷頁28至30） 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偵他卷頁29）、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偵他卷頁53） 14、扣案童軍繩2條、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衣架1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偵相卷頁12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偵相卷頁126至128）。 1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1份（偵相卷頁56至62） 1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偵相卷頁65-72）及刑案現場示意圖（偵相卷頁73）、現場勘察照片15張（偵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頁78至79編號10至12、頁85至88編號24至29）。 17、刑案現場照片17張（偵他卷頁36至38編號18至22、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頁43至44編號31至33、頁46至47編號38至40、頁48至49編號41至43） 18、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偵他卷頁52） 19、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他卷頁22至27） 20、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偵他卷頁54） 21、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偵相卷頁14至23、142） 2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偵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偵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偵相卷頁129至141） 23、相驗照片16張（偵相卷頁88至96編號30至45）、解剖照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他卷頁8）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他卷頁14至15）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偵他卷頁62至63、67） 5、被告偵擬被害人動作照片（偵他卷頁71） 6、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偵相卷頁51至52） 7、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偵相卷頁55） 8、聲請傳喚黃O弘到庭作證	要旨 2、編號8證人交互詰問。	
			1、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他卷頁7、9）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偵相卷頁34） 3、刑案現場照片（偵他卷頁43編號31）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偵他卷頁63至66） 5、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偵相卷頁10）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1、刑案現場照片3張（偵他卷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偵相卷頁34至35）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偵相卷頁11）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偵他卷頁64至6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1、證人黃O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他卷頁18至20）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偵他卷頁5至6、10）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偵相卷頁35） 4、刑案現場照片1張（偵他卷頁41編號28） 5、相驗照片15張（偵相卷頁89至96編號31至45） 6、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偵相卷頁16至19、21、142） 7、解剖照片3張（偵相卷頁112編號78、頁114編號81、頁117編號87） 8、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偵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偵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偵相卷頁133至141） 9、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286條修法理由（偵他卷頁164至167）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片3張（模相卷頁112編號78、頁114編號81、頁117編號87） 24、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頁5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頁71） 25、維基百科水刑資料（模偵卷頁99）			
2	本件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聲請傳喚警員到庭作證	1、刑案現場照片1張（模偵卷頁36編號18）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模偵卷頁29，亦為科刑證據，被告犯後態度）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模偵卷頁53，亦為科刑證據，被告犯後態度）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3	詢問被告	無	詢問被告有關罪責事項	詢問被告	20分鐘

三、爭執事項之科刑證據：（調查總和時間為25分鐘）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使用時間
1	被告前案紀錄1份（模相卷頁24-2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7號判決、107年重訴字第10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41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重訴字第8號判決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3	詢問被告有關科刑事項	詢問被告	3分鐘

四、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表示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劉　倍

附件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模擬法庭）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娟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1年2月9日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及建構犯罪事實之義務，且證人黃○弘雖曾列為犯罪嫌疑人，但檢察官最後給予黃○弘不起訴處分，故黃○弘應為有利檢察官之證人，應由檢察官行主詰問，合議庭逕裁定由被告陳○娟及辯護人行主詰問為不當。

㈡辯護人未在準備程序前開示李茂生、薛智仁教授之論文，致檢察官在準備程序無從回應，且合議庭未就該2篇論文證據能力為評議，檢察官認依國民法官法第47、63條之規定，準備程序尚未完備，需再開準備程序。

㈢針對黃○弘於民國108年8月7日偵訊及警詢時之供述，經合議庭裁定無調查必要，惟此部分檢辯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合議庭既未看過證據，檢察官認合議庭應尊重檢辯，不應逕認不適合出證。為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見解

㈠按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且此裁定係不得抗告之裁定，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第8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所稱之「調查證據處分」，係專指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而言，而同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即以證據是否應予調查，關乎待證

事實是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甚或影響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已非純屬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及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處分，二者顯然有別，不容混淆，自不得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998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次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訴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另刑事訟法第404條前段所規定之訴訟程序乃指就具體案件以實現刑法為目的所進行者，包括相關證據之調查，因其如有爭執時，依通常上訴程序既可獲得糾正，故除有同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外，自不得對上開裁定為抗告，以求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檢察官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提出上開㈠、㈡、㈢事由表明「聲明異議」，惟關於黃○弘由何方主詰問、李茂生、薛智仁教授之論文2篇有無證據能力、黃○弘108年8月7日之警、偵供述有無調查之必要等，業經本院合議庭於111年2月9日評議後，當庭宣示裁定：黃○弘由被告、辯護人方行主詰問，李茂生、薛智仁教授之論文2篇有證據能力，及黃○弘108年8月7日之警、偵供述無調查之必要，有本院111年2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暨附件一可稽。是本院於111年2月9日所為裁定，非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單獨所為之處分，尚非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聲明異議之客體，故檢察官雖執上開理由援引該條項聲明異議，其真意實係「抗告」，本院應循抗告程序審理，先予敘明。

㈡次查，因檢辯雙方均有傳喚黃○弘，然就黃○弘由何方主詰問無法達成合意，故本院合議庭敘明理由後裁定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此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屬訴訟程序中所為之中

間裁定，且無得抗告之規定，故檢察官執上開㈠部分之事由提起抗告，為法律上所不許，應予駁回。

㈢再查，本院已就李茂生、薛智仁之2篇論文證據能力、黃○弘108年8月7日之警、偵供述之調查必要性為裁定，已如前述，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此等裁定均為不得抗告之裁定。是檢察官執上開㈡、㈢部分之事由提起抗告，於法即屬有違，亦應駁回。

㈣綜上所述，檢察官執上開㈠、㈡、㈢為由提起抗告為不合法，均應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徐雍甯

法　官　郭書綺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楊宇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